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



##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股东会决议公告一并披露，并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26 年 6 月 12 日，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3 楼 301 会议室召开。除现场表决方式外，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61 人，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585,773,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5,786,583 股的比例为 57.6670%。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6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为 487,438,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5,786,583 股的比例为 47.9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5 人，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98,334,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5,786,583 股的比例为 9.6807%。

###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56 人，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98,349,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5,786,583 股的比例为 9.6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1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5,786,583 股的比例为 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5 人，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98,334,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5,786,583 股的比例为 9.6807%。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经见证，本次股东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所涉及的全部激励对象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且均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总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85,773,686	585,544,066	99.9608%	188,620	0.0322%	41,000	0.007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349,215	98,119,595	99.7665%	188,620	0.1918%	41,000	0.041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85,773,686	585,550,166	99.9618%	157,620	0.0269%	65,900	0.0113%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8,349,215	98,125,695	99.7727%	157,620	0.1603%	65,900	0.067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未出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及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LIFANG & PARTNERS  
立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张斌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胡裔光律师签字) \_\_\_\_\_

(胡晓珂律师签字) \_\_\_\_\_

2026年6月30日